**2024年度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安排**

**预算绩效服务中心**

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现将绩效中心2024工作完成情况及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以一体化信息系统为依托，通过系统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一是完成了全市全部预算部门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二是完成全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将绩效目标的编报作为部门财政预算编制的一项内容，真正实现了预算与绩效同步填报、同步审批，实现了绩效目标的线上编报、线上审核，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

（二）开展项目运行绩效监控。对一体化系统中运行的197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项目单位对项目中期进展情况开展阶段性自评，对填报结果与既定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与项目单位和主管科室沟通确认，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三）做好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开展全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任务，累计项目自评任务700余个，在年初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安排部署各预算部门结合本部门整体、项目的年度完成情况，填报绩效自评，并对部门自评予以审核。

（四）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组织项目实施机构对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予以政府付费。

（五）做好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一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各相关预算部门对2023年度中央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报送了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经绩效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各自省对口部门。二是组织相关部门按省财政厅和省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好重点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资料，及时报送，做好省厅考核迎检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继续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配合预算科做好2024年度预算填报，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填报，严格审核，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绩效工作质量。二是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借助信息化系统，力争做到项目进展定时更新，项目绩效实时监控。三是强化重点项目财政再评价，重点倾向本级财力安排的、社会关注度高的、关乎基础民生的项目，做到评价结果真实可用，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推动事前评估机制。积极推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建立完善的事前评估管理机制。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事前评估范围，争取重点项目、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全覆盖，做到“先有评估，后有项目”。

（三）强化落实结果应用。加强与局预算科、各业务支出科室沟通协调，推动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发挥作用，将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安排和调整预算，推动财政资金按效管理。

（四）逐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试点的方式逐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到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来，并以试点为基础，逐步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度。

（五）加强绩效工作相关培训。明年，我们将对全市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重点提高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自评管理工作能力，并争取在以后年度做到培训常态化。

绩效中心

2024年12月2日